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五)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岚女士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123,938,28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6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556,97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115,381,31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4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2,867,62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2,867,62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29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50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7%；反对 1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3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80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615%；反对 1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75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5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5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8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801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89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8项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5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5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8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801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89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2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5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5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8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801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89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3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39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7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4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6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709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89%；弃权 4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4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38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0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4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68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430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89%；弃权 4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5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3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5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64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314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89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6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34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8%；反对 1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6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035%；反对 1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68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7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3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91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89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8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3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91%；反对 1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89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、张曹栋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
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